

“我们的春节”庆祝活动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

新华社巴黎2月7日电（记者 张百慧）当地时间6日晚，由中国常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代表团与河南卫视共同举办的“我们的春节”活动在位于法国巴黎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以庆祝“春节——中国人庆祝传统新年的社会实践”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主席米库

列斯库、非洲优先与对外关系助理总干事马多戈、教育助理总干事贾尼尼、自然科学助理总干事布里托、文化助理总干事奥托内，以及70余国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等千余人出席活动。

演出开始前，中国常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使衔代表杨新育在现场向来宾致以新春祝福，并表示此次庆祝活动不仅是庆祝中华民族传统节日的文化盛宴，更是与世界分享中国文化的深厚

内涵与独特魅力、增进文明间对话合作与交流互鉴的重要平台。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阿祖莱在视频致辞中由衷祝贺“春节——中国人庆祝传统新年的社会实践”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阿祖莱说，如今春节已经成为一项全球庆典，它向全世界传递着欢乐与和平的讯息。

当晚，精彩纷呈的中国文艺表演让

各国嘉宾感受春节的热闹与喜庆，包括气势磅礴的少林功夫《和·合》，惊险与美感兼具的杂技《化蝶》，恢弘壮丽的器乐舞蹈《有凤来仪》，余韵悠长的戏曲联唱《梨园春色》，以及歌曲《时间都去哪了》《这世界那么多人》《但愿人长久》等。演出期间，观众的欢呼与掌声此起彼伏。此外，演出大厅外设有国画、拓印、中医、汝瓷等互动展台，令教科文组织总部充满中国韵味。

备教材迎开学

2月7日，在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新华书店教材仓库内，工作人员在分拣中小学教材，准备送往各学校。

新学期开学在即，各地抓紧做好学生教材分类、配送、发放等工作，为开学做好准备。

新华社发
(苗育才 摄)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

新华社北京2月7日电（记者 赵文君）为解决社会关注的“小案重罚”和“类案不同罚”问题，市场监管总局7日对外发布《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及《市场监管轻微行政处罚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一）》。

据介绍，在充分考虑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当事人主观过错和获利情况的基础上，市场监管总局制定清单对12种首次违法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其中，“首违不罚”清单包含8种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违法行为；“轻微免罚”清单包含4种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

为确保两个清单依法有序实施，市场监管总局明确要求坚持依法行政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严格规范执法程序、科学设定处罚清单，特别是对当事人实施“首违不罚”“轻微免罚”的，明确了“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督促引导积极整改、依法退赔消费者损失和履行召回义务”等措施。

据介绍，市场监管总局将全面推行监管为民理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基层期盼，按照“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宽严相济”执法原则，对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能及时改正的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免罚，对于影响群众健康安全、群众反映强烈、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违法行为坚决打击严惩不贷，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守护消费市场安全底线和公平秩序，不断优化消费环境，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米价高涨 日本政府承诺尽快投放储备米

新华社北京2月8日电 日本农林水产省7日说，鉴于近期大米价格居高不下，日本政府将尽快投放储备米，以缓解流通紧张、平抑米价。

日本农林水产大臣江藤拓当天出席记者会时说，政府计划将储备米出售给日本全国农业合作协会联合会等收购方，具体数量和价格等细节最早下周公布。相关方案确定后，将尽快交付储备米。

截至2024年6月底，日本政府共有91万吨储备米。根据农林水产省

提出的条件，储备米投放后，政府将在一年内回购等量大米。

去年夏季以来，受极端高温致大米歉收等因素影响，日本大米价格持续上涨。去年8月，气象部门发布日本东部太平洋南海海槽发生大地震可能性增高的警示，引发民众囤积大米，一度出现“大米荒”状况。

随着新米上市，“大米荒”有所缓解，但价格依旧居高不下。最新数据显示，截至去年12月，批发商收购新米的平均价格为每60千克糙米23715

日元（约合1136元人民币），为1990年有可比数据以来的最高值。

据日本媒体报道，东京超市内一袋5千克装普通大米的价格已涨至约5000日元（约合240元人民币）。江藤拓警告，如果米价继续上涨，消费者恐将不再买米。

此前，日本规定政府储备米只能在发生灾害、大规模歉收等情况下投放。上月底，日本修改相关政策，允许在可回购前提下将储备米用于缓解流通紧张。（张旌）

新华社北京2月7日电（记者 王鹏）记者7日从教育部获悉，新修订的《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近日正式印发。办法突出教育公平，对跨省转学、省内转学等学籍变动条件进一步做了细化规范，对空挂学籍、人籍分离、重复学籍等问题均做出了回应。

针对当前学籍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办法第15条规定学生转学时，转入学校应通过国家学籍系统启动学籍转接手续，转出学校及双方学校学籍主管部门予以核办。转入、转出学校和双方学校学籍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籍转接的核办工作；转出学校须对电子学籍档案备份保留，同时保留必要的纸质档案复印件；纸质档案复印件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第25条规定学校应当至少每学期核准一次学生学籍，确保人籍一致、学籍变动手续完备、学生基础学籍信息和学籍变动信息准确；严肃、及时处理检查中发现的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等问题。

特殊教育学生、专门学校学生、境外学生、高中阶段职普融通项目学生等类型的学籍管理要求比较特殊。办法对这些学生学籍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了与国家基础教育改革的需求切合。如第10条规定获得当地入学资格的境外学生（含港澳台、外籍学生）或中国居民的外籍子女应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所接收学校登记信息、办理入学并注册学籍。第14条规定适度放开特殊教育学生学籍变动权限，情况特殊的可以允许其降级就读。

此外，办法突出学籍信息管理安全，对学籍管理工作安全制度和学籍数据信息安全提出了明确要求。其中，第24条规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均须建立严格的学籍管理工作安全制度；定期更改学籍管理系统账号密码、半年以上未使用的账号予以封存；各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数据使用规则，严防学籍数据泄露；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任何学生学籍信息不得向外提供；严防其他应用系统违规采集学生信息，严防学籍数据通过其他应用系统产生泄露。

教育部修订相关办法细化规范 跨省转学、省内转学等学籍变动条件